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恢復買賣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編製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出現延遲，故本公司須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司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達成復牌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函，當中載列以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條件：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第一項復牌條件**」)；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第二項復牌條件**」)；及
- (iii) 刊發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第三項復牌條件**」)。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信納指引函所載之全部條件均已獲達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達成指引函的復牌條件」一段。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i)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函(「**指引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編製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出現延遲，故本公司須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司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函，當中載列以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條件：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第一項復牌條件**」）；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第二項復牌條件**」）；及
- (iii) 刊發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第三項復牌條件**」）。

達成指引函的復牌條件

1. 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全年業績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儘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但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清楚表明，其對有關事項的意見不會改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尚未披露財務業績，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審核修訂。因此，本公司認為第一項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2. 達成第二項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全年業績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中期業績之公佈所披露：

- (a)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電子產品貿易、油氣勘探及生產、礦產開採及提供金融服務；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1,013.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8.3%，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32.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2%；
- (c)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975.8百萬港元、1,595.9百萬港元及3,696.6百萬港元；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為209.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9%，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31.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4.9%；及
- (e)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287.1百萬港元、1,650.8百萬港元及4,005.6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回顧、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前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有關全年業績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中期業績之公佈。

經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收益及毛利分別超過10億港元及32.0百萬港元，及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為5,287.1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其一直在經營一項切實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因此，本公司認為第二項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3. 達成第三項復牌條件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投資者告知所有重要信息以供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刊發日期及已刊發信息載列如下：

日期	本公司刊發的信息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七日	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更改公司名稱、更改股份簡稱、更改公司標誌及更改公司網站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復牌指引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補充協議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復牌狀態的季度更新公佈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日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日期	本公司刊發的信息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三日	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六日	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進一步延後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日	復牌狀態的季度更新公佈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一日	有關出售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一日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盈利警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終止認購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除本公司上述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要信息須予以披露及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垂注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第三項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指引函所載有關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全部條件均已獲達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 *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